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票字第287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鉅淇實業有限公司、林俊豪、汪家炫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為正確相對人姓名（聲請狀相對人姓名與發票人
不符）。

二、請提出汪家炫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